

关系上班族的切身利益 这些你应该知晓

因工作原因受到伤害可以认定为工伤吗?在工作时间内因私事受伤可以认定为工伤吗?因单位工作安排,职工参加体育训练活动受到伤害,可以认定工伤吗?今天我们就来说一说到底工伤如何认定,又需要达到哪些条件。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患职业病的;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因工外出期间”的认定,应当考虑职工外出是否属于用人单位指派的因工作外出,遭受的事故伤害是否因工作原因所致);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非本人主要责任”的认定,应当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法院的生

效裁决为依据。职工以上下班为目的,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单位和居住地之间的合理路线,视为上下班途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需要注意的是,职工因工作原因驻外,有固定的住所、有明确的作息时间,工伤认定时按照在驻在地当地正常工作的情形处理。

不得认定为工伤的范围

故意犯罪的“故意犯罪”的认定,应当以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或者结论性意见为依据。醉酒或者吸毒的,“醉酒或者吸毒”的认定,应当以有关机关出具的法律文书或者人民

法院的生效裁决为依据。无法获得上述证据的,可以结合相关证据认定。自残或者自杀的。

申请工伤认定的条件

用人单位必须是合法的用工主体;职工必须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职工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的事实;工伤认定申请人必须是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提出;工伤职工本人委托的第三人视同工伤职工本人提出。

提出工伤认定的时间为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参保地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书面申请。遇有特殊情况,需延期提出工伤认定书面申请的,用人单位应当在事故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参保地区县(自治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申请

时限最多可以延长30日。用人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书面申请或延期认定申请的,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或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止,期间发生的医疗费、伙食补助费、市外就医的交通食宿费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抚恤金由用人单位承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延误的时间不计算在工伤认定申

请时限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职工由于被国家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等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不能申请工伤认定的;申请人正式提交了工伤认定申请,但因社会保险机构未登记或者材料遗失等原因造成申请超时限的;当事人就确认劳动关系申请劳动仲裁或提起民事诉讼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通讯员 时丽霞 于淑静



这项社保待遇,领过一次还能再领吗?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根据其失业前所在单位和本人累计缴纳失业保险费的时间确定。具体划分为:满一年不足两年的可领三个月,满两年不足三年的可领六个月,满三年不足四年的可领九个月,满四年不足五年的可领十二个月,满五年不足七年的可领十五个月,满七年的可领十六个月,以后累计缴费时间每增加一年,领取期限增加一个月,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8年为17个月,9年为18个月,10年为19个月,11年

为20个月,12年为21个月,13年为22个月,14年为23个月,15年为24个月)。

领取失业保险需要用人单位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15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本人凭身份证件在解除劳动合同之日起的60日内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其缴费的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应与前次失

业应领取而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指在同一个待遇领取期间)。

领取失业金期间,重新就业(并继续缴纳失业保险)后不足一年又失业的情形下申领失业金,可以继续申领其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办理继续申领失业金手续,需持个人人事档案,解除劳动关系合同书等相关材料到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

通讯员 岳婧雯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发生工伤后,单位需要支付哪些费用?

用人单位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雇工参加工伤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是用人单位的基本义务。用人单位的职工或雇工在发生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相关待遇,合理减轻用人单位的负担,分散其用工风险。但是,如果用人单位未为职工参加工伤保险,职工发生工伤后的相关费用由谁支付?

如果职工未参加工伤保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其中包括本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的:

(1)工伤职工所有的医疗救治费用、住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用和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需的交通、住宿费用。

(2)工伤康复费用和辅助器具

配置费。

(3)工伤职工治疗后落下残疾的,根据伤残等级情况支付给职工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是7-27个月的本人工资。

(4)对1-4级伤残的工伤职工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按月支付伤残津贴,标准为本人工资的90%、85%、80%、75%,直到退休。对5-10级伤残的工伤职工,当与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5)对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按月依据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等级支付生活护理费,标准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30%。

(6)对工亡职工,向近亲属支付一次性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和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

助金标准为上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丧葬补助金标准为6个月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供养亲属抚恤金按照职工本人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由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无劳动能力的亲属。标准为:配偶每月40%,其他亲属每人每月30%,孤寡老人或者孤儿每人每月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增加10%。但核定的各供养亲属的抚恤金之和不应高于因工死亡职工生前的工资。

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并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新发生的费用。这里,“新发生的费用”是指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发生工伤的职工,在参加工伤保险后新发生的费用。

通讯员 孙菁

社保问答

问:服刑人员是否可以缴纳养老保险?

答:服刑人员不能违规参保和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服刑人员在服刑期间不能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已经缴费的要按规定予以退回,对于在服刑期间缴费现已退休人员,既要退回报刑期间缴费,又要重新计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于已办理退休手续并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服刑人员,要立即停发基本养老金并追回服刑期间发放的基本养老保险金。

曲海玲

